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承诺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加盖公章；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的新疆巴州卫生学校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护理 VR 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巴州卫生学校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护理 VR 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018.11万元，资产总额为346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无需分包承诺函

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项目编号为 BZZZZX(GK)2025-028 号 的 新疆巴州卫生学校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护理 VR 虚拟仿真实训室） 项目投标，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具体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已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承诺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2. 因我方为小微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需由中小企业执行的 120 万元（其中 72 万元需由小微企业执行）部分，无需分包给其他企业。我方承诺自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我方承诺不将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服务实施方式，将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或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厦门立方幻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